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實施要點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就業力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，特訂定「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(實施對象)

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(實施時數標準)

實習時間每學分每週平均應至實習機構實習 4 小時以上。

第四條 (工作內涵)

在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應與外語應用相關。

第五條 (工作轉換)

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，應於前一實習機構實習時數未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前提出申請，經實習任課老師同意並在離職前七天通知實習機構；惟轉換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(實習報告)

實習期滿後，應撰寫實習報告；有轉換實習機構者，應針對後一個實習機構撰寫報告。

第七條 (校外實習訪視)

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，實習任課老師應不定期訪視。

第八條 (實習規範)

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比照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實習期間由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。

第九條 (實習評量)

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份；前者佔百分之五十，由任課老師負責評分，後者佔百分之五十，由實習機構負責評分。

第十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